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此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德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宝德控股以所持本公司股票为标的，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超过 200 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宝德控股持有公司 71,214,882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28%。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存续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（包含 36 个月）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。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“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”期间，将所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。

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（2017）91 号），宝德控股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。

宝德控股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的最终发行方案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